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王定宇等16人擬具「證人保護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條文對照表 委員許淑華等16人擬具「證人保護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現 行 條 文

條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提案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行 第二條 本法所稱刑事案 (照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提 第二條 本法所稱刑事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刑事案 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提案: 案修下涌過) 件,以下列各款所列之罪 件,以下列各款所列之罪 件,以下列各款所列之罪 洗錢防制法業於2016年12 第二條 本法所稱刑事案 為限: 為限: 為限: 月 28 日以總統華總一義字 件,以下列各款所列之罪 一、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 一、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 一、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 第 10500161531 號令修正 為限: 有期徒刑之罪。 有期徒刑之罪。 有期徒刑之罪。 公布,其中原第十一條變更 一、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 一、刑法第一百條第一項 一、刑法第一百條第一項 一、刑法第一百條第一項 條次為第十四條、新增第十 有期徒刑之罪。 **フ預備内亂罪、第一百 フ預備内亂罪、第一百** 之預備內亂罪、第一百 万條, 並配合修正第十七條 二、刑法第一百條第二項 零一條第二項之預備 零一條第二項之預備 零一條第二項之預備 : 另組織犯罪條例亦於 之預備內亂罪、第一百 暴動內亂罪或第一百 暴動內亂罪或第一百 暴動內亂罪或第一百 2017年4月19日以總統華 零一條第二項之預備 零六條第三項、第一百 零六條第三項、第一百 零六條第三項、第一百 總一義字第 10600047251 暴動內亂罪或第一百 零九條第一項、第三項 零九條第一項、第三項 零九條第一項、第三項 號令修正公布,其中原第三 零六條第三項、第一百 、第四項、第一百二十 、第四項、第一百二十 、第四項、第一百二十 條、第四條及第九條均已修 零九條第一項、第三項 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一 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一 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一 正,爰配合修正本條第一項 、第四項、第一百一十 十一條第三項、第一百 十一條第三項、第一百 十一條第三項、第一百 第十四款、第十五款所引用 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 =十一條第一項、第一 =十一條第一項、第一 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一 前揭法律之相關條次。 十一條第三項、第一百 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 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 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 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 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 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 洗錢防制法業於一百零五 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以總統 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 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 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 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 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 万條、第二百万十六條 万條、第二百万十六條 万條、第二百万十六條 華總一義字第一○五○○ 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 第一項、第三項、第二 第一項、第三項、第二 第一項、第三項、第二 一六一五三一號令修正公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提案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現 行 條 文	說明
五條、第二百五十六條	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	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	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	布,其中原第十一條變更條
第一項、第三項、第二	四項、第二百九十六條	四項、第二百九十六條	四項、第二百九十六條	次為第十四條、新增第十五
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	之一第三項、第二百九	之一第三項、第二百九	之一第三項、第二百九	條,並配合修正第十七條;
四項、第二百九十六條	十八條第二項、第三百	十八條第二項、第三百	十八條第二項、第三百	另組織犯罪條例亦於一百
之一第三項、第二百九	條、第三百三十九條、	條、第三百三十九條、	條、第三百三十九條、	零六年四月十九日以總統
十八條第二項、第三百	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	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	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	華總一義字第一○六○○
條、第三百三十九條、	或第三百四十六條之	或第三百四十六條之	或第三百四十六條之	○四七二五一號令修正公
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	罪。	罪。	罪。	布,其中原第三條、第四條
或第三百四十六條之	三、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	三、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	三、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	及第九條均已修正,爰配合
罪。	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修正本條第一項第十四款
三、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	0	0	0	、第十五款所引用前揭法律
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四、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	四、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	四、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	之相關條次。
0	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	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	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	審查會:
四、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	條之罪。	條之罪。	條之罪。	一、照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
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	五、藥事法第八十二條第	五、藥事法第八十二條第	五、藥事法第八十二條第	提案修正通過。
條之罪。	一項、第二項或第八十	一項、第二項或第八十	一項、第二項或第八十	二、第十五款「第五項至第
五、藥事法第八十二條第	三條第一項、第三項之	三條第一項、第三項之	三條第一項、第三項之	七項」等文字,修正為「
一項、第二項或第八十	罪。	罪。	罪。	第五項、第七項、第八項
三條第一項、第三項之	六、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	六、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	六、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	7 °
罪。	條之罪。	條之罪。	條之罪。	
六、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	七、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	七、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	七、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	
條之罪。	十一條或第一百七十	十一條或第一百七十	十一條或第一百七十	
七、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	三條第一項之罪。	三條第一項之罪。	三條第一項之罪。	
十一條或第一百七十	八、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	八、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	八、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提案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月 ル サグコ
三條第一項之罪。	二條或第一百十三條	二條或第一百十三條	二條或第一百十三條	
八、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	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二條或第一百十三條	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	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	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	
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例第八條第四項、第十	例第八條第四項、第十	例第八條第四項、第十	
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	一條第四項、第十二條	一條第四項、第十二條	一條第四項、第十二條	
例第八條第四項、第十	第一項、第二項、第四	第一項、第二項、第四	第一項、第二項、第四	
一條第四項、第十二條	項、第五項或第十三條	項、第五項或第十三條	項、第五項或第十三條	
第一項、第二項、第四	第二項、第四項、第五	第二項、第四項、第五	第二項、第四項、第五	
項、第五項或第十三條	項之罪。	項之罪。	項之罪。	
第二項、第四項、第五	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項之罪。	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	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	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	
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	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	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	
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	項、第九十條之一第一	項、第九十條之一第一	項、第九十條之一第一	
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	項、第九十一條第一項	項、第九十一條第一項	項、第九十一條第一項	
項、第九十條之一第一	第一款或第九十一條	第一款或第九十一條	第一款或第九十一條	
項、第九十一條第一項	之一第一項之罪。	之一第一項之罪。	之一第一項之罪。	
第一款或第九十一條	十一、農會法第四十七條	十一、農會法第四十七條	十一、農會法第四十七條	
之一第一項之罪。	之一或第四十七條之	之一或第四十七條之	之一或第四十七條之	
十一、農會法第四十七條	二之罪。	二之罪。	二之罪。	
之一或第四十七條之	十二、漁會法第五十條之	十二、漁會法第五十條之	十二、漁會法第五十條之	
二之罪。	一或第五十條之二之	一或第五十條之二之	一或第五十條之二之	
十二、漁會法第五十條之	罪。	罪。	罪。	
一或第五十條之二之	十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	十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	十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	
罪。	防制條例第三十二條	防制條例第三十二條	防制條例第三十二條	

審査會通過條文	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提案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現 行 條 文	說明
十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	第一項、第三項、第四	第一項、第三項、第四	第一項、第三項、第四	
防制條例第三十二條	項之罪。	項之罪。	項之罪。	
第一項、第三項、第四	十四、洗錢防制法第十四	十四、洗錢防制法第十四	十四、洗錢防制法第九條	
項之罪。	條第一項、第二項、第	條第一項、第二項、第	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十四、洗錢防制法第十四	十五條或第十七條之	十五條或第十七條之	十五、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條第一項、第二項、第	<u>罪</u> 。	罪。	第三條第一項後段、第	
十五條或第十七條之	十五、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十五、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二項後段、第六條或第	
罪。	第三條第一項後段、第	第三條第一項後段、第	十一條第三項之罪。	
十五、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二項、第五項至第七項	二項、第五項至第七項	十六、營業秘密法第十三	
第三條第一項後段、第	<u>、第四條、</u> 第六條或第	、第四條、第六條或第	條之二之罪。	
二項、第五項、第七項	十一條第三項之罪。	十一條第三項之罪。	十七、陸海空軍刑法第四	
、第八項、第四條、第	十六、營業秘密法第十三	十六、營業秘密法第十三	十二條第一項、第四十	
六條或第十一條第三	條之二之罪。	條之二之罪。	三條第一項、第四十四	
項之罪。	十七、陸海空軍刑法第四	十七、陸海空軍刑法第四	條第二項前段、第五項	
十六、營業秘密法第十三	十二條第一項、第四十	十二條第一項、第四十	、第四十五條、第四十	
條之二之罪。	三條第一項、第四十四	三條第一項、第四十四	六條之罪。	
十七、陸海空軍刑法第四	條第二項前段、第五項	條第二項前段、第五項		
十二條第一項、第四十	、第四十五條、第四十	、第四十五條、第四十		
三條第一項、第四十四	六條之罪。	六條之罪。		
條第二項前段、第五項				
、第四十五條、第四十				
六條之罪。				
	ı		I	l .